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企业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多期企业债，目前存续的企业债共2只，具体包括“11 京资 02”（代码 122734）、“14 京国资”（代码 124966）。

一、基本情况

国管中心原法定代表人为林抚生，由于市政府人事安排，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贵林。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贵林、林抚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决定任命张贵林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林抚生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国管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由此国管中心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由林抚生变更为张贵林，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影响分析

本次企业法定代表人变动系正常人事调动，不会对国管中心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企业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国管中

心章程规定。

国管中心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8年7月23日

